

代號：30120

30920  
頁次：2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
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至仇人 A 居住的三層樓透天厝，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，希望能藉此燒死 A。在縱火時，甲腦中僅有 A 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，別無其他。A 當時正在二樓，被濃煙和大火逼著逃到頂樓陽台，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，不得已往樓下一跳，頭部著地不幸身亡。事後確認，機車被燒得只剩車架，整棟透天厝也被燒到天花板崩塌。甲完事後，開車轉往另一個仇人 B 居住的一處五層樓公寓，意圖再放火燒死 B。乙在 B 的公寓旁邊從事家庭資源回收業，於 B 的公寓的防火間隔（防火巷）中堆放各式紙箱、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。甲確認 B 在公寓二樓後，向乙堆放的雜物潑灑汽油點火，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 B 燒死，亦將整棟公寓燒燬。甲見事情成功，走回停車場要開車離去，在自動繳費機要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時，發現身上沒有零錢，突然看到地上有一張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，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，使得原有的 500 元餘額變為 400 元，再將悠遊卡放回原處。請附個人見解說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100 分）

二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甲、乙二人，基於共同犯罪意思之聯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未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同意，基於非法占用公有山坡地及國有保安林地之犯意，甲操作自己所有之 A 挖土機，乙操作向第三人丙租賃之 B 挖土機，共同擅自搭建鐵皮屋舍，而占用國有土地，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。不久為警方查獲，當場依法將甲逮捕，移送檢察官偵查；乙則潛逃至國外，後因案被該國警方逮捕帶回警察機關依法詢問，乙陳述其與甲非法占用公有山坡地及國有保安林地之事，並作成筆錄。

嗣後甲經檢察官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罪嫌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甲選任丁律師為其辯護。第一審法院審理中，法院另裁定丙參與沒收程序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，諭知甲有罪，並沒收 A、B 二台挖土機。請就學說、實務、己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辯護人丁抗辯，乙於國外警察機關陳述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事項所作成之筆錄，無證據能力。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？（35分）
- (二)被告甲收到第一審判決後，未得辯護人丁協助，於上訴期間內逕行具狀上訴，上訴理由記載「採證違法、判決不公」。試問第二審法院依法應如何進行審理程序？（35分）
- (三)第一審判決後，甲及檢察官皆未上訴，僅參與人丙對沒收 B 挖土機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終結，法院判決沒收丙之 B 挖土機、載運 B 挖土機之拖板車（屬丙所有）、甲之 A 挖土機。試問第二審沒收判決是否合法？（30分）